

2008 年 9 月 2 日
2 September 2008

酒牌局公開聆訊結果
Liquor Licensing Board's Decision on Open Hearing Cases

個案 Case	酒牌局的決定 Liquor Licensing Board's Decision
凱旋門火鍋海鮮酒家 Arch of Triumph Hotpot & Seafood Restaurant 考慮撤銷酒牌	撤銷酒牌。
滝 Taki 新酒牌申請	同意簽發為期 12 個月的酒牌。 (由於有關處所目前未獲簽發有效的食肆牌照，按現行政策，本局會待處所獲發有效食肆牌照後，才安排簽發新的酒牌。倘若有關處所只獲發暫准普通食肆牌照，本局會先行簽發一個與暫准普通食肆牌照相同有效期的酒牌。待處所再獲發有效食肆牌照後，才安排簽發餘下期限的酒牌。)

Le Voyager 新酒牌申請	同意簽發為期 12 月的酒牌，並附加下列持牌條件： i) 下午 6 時後，處所的前門必須保持關閉；及 ii) 晚上 11 時後，不得售賣或供應酒類飲品供顧客在處所內飲用。
Hong Kong University Alumni Association 會社酒牌修訂(擴大售酒範圍)申請	同意批准會社酒牌修訂(擴大售酒範圍)申請，並按會社合格證明書的規定，在酒牌上附加下列持牌條件，限制處所可容納的人數上限： 在任何同一時間內，店舖的總人數連同職員在內不得超過 126 人。
Wagyu Application for Transfer of Liquor Licence	Approved application for transfer with the imposition of the following additional licensing condition: The loudspeakers outside the premises shall be turned off after 11:00 p.m.
Myth 新酒牌申請	同意簽發為期 6 個月的酒牌，並附加下列持牌條件： i) 在任何同一時間內，店舖的總人數連同職員在內不得超過 58 人； ii) 凌晨 3 時後，不得售賣或供應酒類飲品供顧客在處所內飲用；及 iii) 持牌人須於每天晚上 8 時至翌晨 3 時留駐處所當值，每週星期日例假除外。 (由於有關處所目前只持有暫准小食食肆牌照，按現行政策，本局會先行簽發一個與暫准小食食肆牌照相同有效期的酒牌。待處所再獲發有效食肆牌照後，才安排簽發餘下期限的酒牌。)

意蠔站有限公司

O & S Restaurant Limited

新酒牌申請

同意簽發為期 12 個月的酒牌，並附加下列持牌條件：

晚上 11 時後，不得售賣或供應酒類飲品供顧客在處所內飲用。

(由於有關處所目前未獲簽發有效的食肆牌照，按現行政策，本局會待處所獲發有效食肆牌照後，才安排簽發新的酒牌。倘有關處所只獲發暫准普通食肆牌照，本局會先行簽發一個與暫准普通食肆牌照相同有效期的酒牌。待處所再獲發有效食肆牌照後，才安排簽發餘下期限的酒牌。)

註：有關上述酒牌局的決定及理據，本局會個別另函通知申請人。

Note : Notice in writing of the Board's decision above, together with reasons, will be given to individual applicants separately.